



重刊洗冤錄纂纂補輯卷五

目錄

洗冤錄補遺三則

勒死分自勒人勒并檢咽喉腐化骨法
溺死辨自投人搵并檢搵死骨法
投水水內受傷檢骨法

洗冤錄備考十一則

檢腰肋虛悞致傷骨法

用蛇入腹致死驗屍檢骨法

檢煙燻致死骨法

檢毆後用爆竹插入糞門點放致死骨

法

僅存零星碎骨數塊檢地法

辨紅赤色

馬驢踏傷痕

自縊檢驗法
三次檢自縊骨法
闊布自縊耳根入字痕不現
奔跑忿激氣逆血湧死

檢驗雜說

檢驗雜說歌訣

錫著按補遺三則備考十一則
於古法之外別標新意存以備
查未可拘執也

重刊洗冤錄彙纂補輯卷五

山陰李觀瀾虛舟氏補輯

李烈王臺校訂
李燧榮清

元和張錫蕃鶴生氏重訂加丹

洗冤錄補遺三則

雍正十一年蘄水令
汪越孫詳請咨部

勒死分自勒人勒并檢咽喉腐化骨法
勒有自勒人勒之分。自勒者。頸間繩索雖圍繞。
然在咽喉軟骨內。其氣猶可出納。是以十活一。
死人勒者。於咽喉軟骨間圍圓纏緊。軟骨盡行
碎裂。其氣無可出納。是以十無一活。獨是被人

被人搵水死
者面紫胸赤
塞口鼻死者
眼開面腫舌
破又年老人
川水氣絕
無痕亦無傷
倒捲緊死者
胸實頂硬

勒死週身及頭肩手足胸背定有細縛招擦痕
店傷痕又檢驗軟骨碎裂如日久咽喉軟骨脆
碎風化如石灰無可檢驗者但檢顙門骨必浮
出腦殼骨縫之外少許骨色淡紅或微青

溺死辨自投人搵并檢搵死骨法

被人搵死者多是週身綁縛將頭倒置水中假
作自投水死口鼻耳內俱有泥沙若信爲自投
彼搵死之冤奚伸此等檢骨法專在檢驗肚腹
內脊脊節骨處確有泥沙粘搭骨裏更檢鼻孔
骨初起邊處有一細綫許紅色如錦文兩耳骨

初起邊處。有一細綫許紅色。如錦文。後頭腦骨處。接頸脊骨盡邊處。有一粗綫許紅色。如錦文。

投水水內受傷檢驗法

自行投水者。先在水內受傷。或觸水底銳石。或冒水邊兜杆。多有重傷。但一經剮驗。皮肉內裏。俱是水漂黃白色。無紅赤血凝堅結色。倘逢此等傷痕。當細諦之。毋誤作打傷。

洗冤錄備攷十一則

乾隆四十二年山東國中丞拙齋頒發

檢腰肋虛慳致傷骨法

腰肋虛慳致傷。腐爛無傷可檢。從肋骨上至耳

虎咬死者有
爪齒舌舐傷
痕衣服有破
亂亦有男婦
鞋襪脚布整
雙褪下衣服
裙褲整套脫
下扣帶完整
並不破亂者
釘死無痕驗

根頭腦各骨俱有紅赤色。傷左在左。傷右在右。未受傷諸骨俱黃白色。此檢骨係康熙十六年。斬水行人即件廖章奉關至陝西。檢鄭宦女。被本省巡撫妻兄王三元鎗傷左脇身死案。

用蛇入腹致死驗屍檢骨法

廣濟縣黃五兒。用蛇入腹毒命。初相驗日。毫無傷痕。即用金釵探毒。亦無毒色。惟檢骨一法。可以得之。此蛇毒骨殖。從頂至足。週身四旁。凡一尺一寸之骨。俱是紅赤色。如紅花鮮潤明亮。用刀刮入內裏。愈刮愈紅。愈現紅赤明亮。是由五

頭頂糞門產戶

自刎痕口紅
皮肉裂執刀
之手柔軟如
生傷痕起重
收輕左手右
起右手左起
前食系後氣
系俱傷立死
食系傷氣系
不傷緩死可
醫救

內臟腑擾亂其週身血髓悉行透溢各處骨道故耳。

檢煙燻致死骨法

煙燻死者。其在外間皮肉。或黑或黃不一色。檢骨殖之法。凡身具一尺一寸之骨。俱是白雪色。又如白金色。又似白粉色。又若白石膏色。毫無他色相襍其間。蓋由煙燻透骨。火極變金。夫金者。白色也。不見今之爍金者。火燄閃閃。每現白光者乎。此五行化氣道理。存之以備參攷。

檢毆後用爆竹插入糞門點放致死骨

法

檢驗左右臀骨。穀道。尾蛆骨。各有爆竹火冲傷。俱微紅色。有瘡。

僅存零星碎骨數塊檢地法

刨開土坑。僅存零星碎骨數塊。用猛火燒紅土坑。將胡麻_{即芝}鋪蓋半時。用箒除去。已成人形。屍身仰直。查驗臍肚上。胡麻結聚成團。餘未結。戀。又將臍肚上所粘之胡麻除去。復用猛火再燒。加糟水潑。又猛火燒極熱。烹之以醋。將新金漆桌覆上。少頃取驗。桌面全具人形。據報臍肚

赤色者今之
大紅色紅色
者今之桃花
色

上戳傷一處斜圓一寸三分。委係生前被木器
戳傷身死。

辨紅赤色

傷痕之紅赤色。紅赤俱有辨。赤色過於紅。蓋赤
色者紅之燄燄象也。紅色殺於赤。蓋紅色者赤
之紋紋象也。

馬驢踏傷痕

馬蹄踏傷。兩肋腹心胸小肚間。長寬三四寸不
等。月牙痕樣。半邊重紫青。半邊輕紅色。驢蹄踏
傷。亦半邊青紫。半邊紅色。青似月牙紅絲浸一

蹄却中肋三根。中根損折有芒刺。外面向內。內向外。左右旁根微斜橫。

自縊檢驗法

自縊。凡低處自縊身死。臥下。或側或覆不同。側臥則痕斜起。橫在喉下。覆臥則痕正起。在喉下。要皆起於耳邊。不至腦後髮際。○屍首日久壞爛。頭吊在上。屍側在地。肉潰見骨。但驗所吊頭。其繩若入槽。謂兩耳連頷下。深向骨本者。及驗兩手腕骨。頭腦骨。皆赤色者。是一云齒赤色。及十指尖骨赤色者。是又檢骨。左右耳後骨。俱有提繩痕。頸骨

節上左右骨尖凸處必有青紅色痕。

三次檢自縊骨法

初檢先將衣袖并胸前用刀割開。抱起頭骨看。腦後髮際下左右有小釵骨三根。分男女。男長一寸五分。女長一寸。繩痕八字。偏左則右釵骨斷。偏右則左釵骨斷。單繫活套頭則左右髮際骨相連。釵骨縫有紫紅微紅色。頭骨當空照看。頂心骨縫內有青紫雲斑。左右髮際骨根內縫亦有青紫色。係血凝聚。故有此痕。咽喉腐爛止有結骨一塊。若初驗屍。口閉喉結骨白色。口開

舌出。喉結骨有紫紅色。微紅色。若弔久不解。週身骨節兩相交連。縫內有血墜浸痕。左右手指尖骨亦有紫紅微紅色。若左右手指骨中節面有淡紅色。係怒氣捏拳自打痕。實是自縊死。覆檢必調前檢人役同驗官封眼同開棺看骨上霉色。青紅俱有。將點過骨殖數目。檢看腦後下。左右耳孔。眼後及髮際骨根內縫就有前項顏色。腦下圓眼左右隔四分處係載釵骨之所。若繩弔斷。卽有痕迹。釵骨未斷。細看項骨三四五節骨尖上。左右應有淡紅暈色。喉結與指尖。

加字疑如字
之訛

骨無色。係氣微絕。溫和。移弔其屍身。昏暈頭埋。
上下不能直伸。故痕迹現於項骨。
三檢。將溫熱酒醋。并蔥白。浸屍骨一兩時。加熱。
復浸其骨。復還本色。生前死後。各有分別。
弔痕係藤繩。寬四分。竹篾索。寬五分。布。
帶。寬四五分。綫索。寬五六分。弔痕有單。
活頭。死套頭。十字纏繞。雙股纏繞。
草繩死套頭。

以上看骨痕。定器物。

骨釵

喉嚨
結體
骨骨



有九片者



有八片者

闊布自縊耳根八字痕不現

湖撫方。題叅安仁縣知縣張照黎。檢鄧氏屍

骨上下牙齒。左右手腕骨。十指尖骨。俱赤色血

癰。係自縊身死。其左右耳根。八字痕不現。係用

闊幅布所縊。故無痕迹。

乾隆三十二年

奔跑忿激氣逆血湧死

面色黃瘦。口鼻有血。係生前奔跑忿激。氣血湧

逆身死

乾隆十六年

檢驗雜說

開檢事宜。監驗官臨廠。原差帶齊屍親兇犯

保鄰證佐人等。分付原差同屍親去看屍墳上

土色。如是舊土未動。分付屍親出具土色未動

甘結。分付原差押令保鄰開土。將棺移出。分付

屍親看棺木。既是原棺。分付原差押令開棺。將

屍骸移至平明地方。官臨屍所親看。又到鍋竈

前看。分付要新鍋。又到水缸前看。分付屍親自

己挑水。或分付屍親押令甲鄰挑水。水色要清

淨明亮。分付仵作開手。分付屍親跟隨看守。仵作洗檢骨殖。洗檢畢。官親臨屍骨看視。分付屍親自備淡醋淋炕。將屍首移至炕上。用淡醋煎藥物水淋骨殖。上炕畢。將骨殖移至厰前。分付仵作喝報仰面。官親臨細看。分付原被證佐等同看。再喝報合面。仍親臨細看。又分付原被證佐等同看。或紅紫青黑各傷不同。或破裂損折不等。打傷器械不一。當場取具屍親兇犯證佐保鄰人等。眼同檢驗各甘結。分付原差將骨殖擡在棺內。用布將骨殖掩蓋。四圍俱用灰印。將